

连云区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连云区气象局

连区气发〔2024〕9号

关于将气象灾害防御 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的通知

各街道：

进一步推进我区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与气象灾害防御深度融合，切实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根据《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省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连云港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市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连云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街基层网格化管理”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御、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逐步完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推动“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气象防灾减灾管理”与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着力提高社会公众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二、总体目标

（一）体系完善。在全区范围内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形成区、街道（乡）、村（社区）三级综合气象防灾减灾协调机制，打通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向农村（社区）“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二）任务明确。依据《连云港市网格员职责清单》，将城乡网格化管理体系与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有机结合，形成统一管理和有效运转，提高全社会应对和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气象服务保障。

（三）信息畅通。按照《关于落实基层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要求，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做到“网格信息及时上报、预警信息及时下达、工作信息及时反馈”，实现信息共享，无缝对接。

三、责任分工

区委政法委：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范围。会同区气象局，指导各街道依托网格开展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灾害信息反馈、气象科普知识宣传以及协同气象灾害防御等工作。定期向区气象局反馈网格员数据信息。

区气象局：将网格员信息数据录入区气象灾害预警用户数据库。建立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与网格员平台有效无缝对接，遇有突发性、重要性天气时，及时通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网格员发送重要天气预警信息。定期面向网格员开展灾害预警信号和基本气象灾害知识培训。为网格员开展工作配备必要装备。

各街道：及时向区委政法委报送网格员调整信息。指导网格员开展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灾害信息反馈、气象科普知识宣传以及协同气象灾害防御等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政法委会同区气象局与各街道建立有效的联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联络工作，确保工作有效开展，为网格员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保障。

（二）动态更新数据库。各街道及时将网格员调整情况报送至区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依据气象灾害预警用户数据库相关需求，将网格员相关信息提交区气象局更新。

（三）强化考核奖惩。为确保气象灾害防御网格工作制度、规范化、科学化，区委政法委将会同区气象局研究制定具

体考核办法，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连云区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
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连云区气象局

2024年7月8日



连云港市连云区气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